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05059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
商 标

烈豹

申 请 人 福州成峰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3层01商场

代理机构 中信联汇财务管理咨询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体操训练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体育野营服务；私人健身教练服务；健身指导课程；合气道训练；柔道训练；为训练目的提供体能评估服务；娱乐服务；假日野营娱乐服务